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396,708,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7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6*****935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277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06*****632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5	02*****362	杨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行权价格与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将对已发行的可转债“中京定转”和“中京定 02”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黄若蕾

咨询电话：0752-2057992

传真电话：0752-205799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4004，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9.97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9.87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2、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0.36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0.26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2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04，债券简称：中京定转）的登记工作，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完成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 02）的登记工作。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宜时，本次发行可转债（即“中京定转”和“中京定 02”）的转股价格须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6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396,708,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中京定转、中京定 02 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中京定转：P1＝P0－D＝9.97－0.10＝9.87

中京定 02：P1＝P0－D＝10.36－0.10＝10.26

中京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9.87 元 / 股、中京定 02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2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3,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00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3,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00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袁锦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袁锦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 16.8%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21.8%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身份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划》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有明确议题；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增加临时议案后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6 月 12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9 年董事会报告》；

3、《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财务报告》；

5、《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 1-4、6-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6-8 项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第 6 项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9 年董事会报告》	√
3.00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财务报告》	√
5.00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6.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周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8: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证券发展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可钦、陈旺

2、联系电话：010-59388886

3、联系邮件：orientlandscape@163.com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9 年董事会报告》	√
3.00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财务报告》	√
5.00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6.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2019 年董事会报告》			
3.00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9 年财务报告》			
5.00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6.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 股，拟参加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05,638,601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正镶白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项目	77,744.29	72,560.00
2	江西屹立年产 10 万吨再生电解铜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一期项目	17,163.26	12,440.00
3	宁夏莱德 6 万吨污油泥及 5 万吨废矿物油技术改造项目	12,055.12	10,230.00
4	甘肃瑞龙 1000t/a 低放废物减容处理项目	16,156.52	11,420.00
5	江苏盈天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项目	15,325.80	6,300.00
6	江苏盈天扩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11,800.66	5,100.00
7	山东希元年回收再生 10 万吨废活性炭综合利用项目	23,880.00	21,95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34,125.65	2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调整方案，董事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职务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1、免去谢小忠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

2、程向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其董事、副总裁职务不变；

3、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王谭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谭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附件：王谭亮先生简历

王谭亮：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入职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曾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融资部职员、财务部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经理，历任北京市汇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财务负责人职务。2019 年 8 月加入东方园林，现任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出行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谭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